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甘之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玉芬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鎮魁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情事，惟上開存證信函經郵務機關以未經領取退回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對相對人戶籍址無法送達為由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惟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查訪，相對人現未居住於戶籍址，其係居住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3樓之1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1029100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王鎮魁並無送達地址不明之情事，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